本部 110 年 8 月 24 日部法二字 第 11053777381 號令相關常見問題

問題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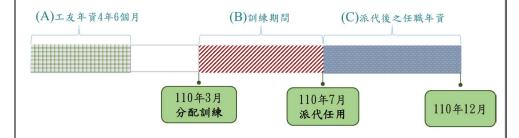
依本部 110 年 8 月 24 日令規定,初任公務人員之休假日數應如何計算?

- 一、初任公務人員須待其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,始得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年資,於次年 1月起核給休假。茲依個案派代時點不同,分為以下 2種情形說明之:
- (一)於1月派代者:逕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之 日數核給休假。
- (二)於2月以後派代者:按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 之日數,據同條第2項規定,依其派代當月到年終之 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。

二、 舉例如下:

說明

某甲為初任公務人員,應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(以下簡稱地特)錄取,於110年3月分配機關實施訓練,110年7月訓練期滿翌日經正式派代,任公職前有4年6個月之工友年資(如下圖所示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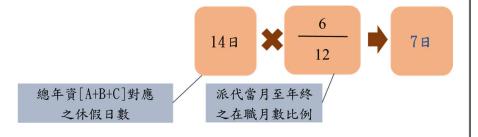


某甲110年派代當年度並無休假,至其111年之休假 日數核計方式如下:

- 1. 計算總休假年資:計至 110 年 12 月之休假年資 (A+B+C)共計 5 年 4 個月。
- 2. 前開總休假年資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對

應之休假日數為14日。

- 3. 110 年派代當月到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為 $\frac{c}{12}(\frac{6}{12})$ 。
- 4. 所以某甲111年之休假日數為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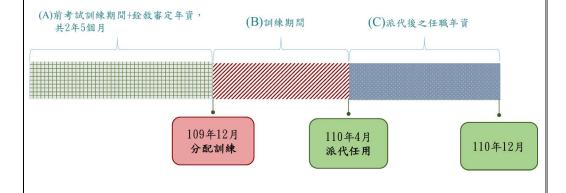
問題 2

依本部 110 年 8 月 24 日令規定,現職公務人員復應考試錄取,分配新職機關實施訓練期間未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者,於新職機關經正式派代後之休假日數應如何核計?

二、 舉例如下:

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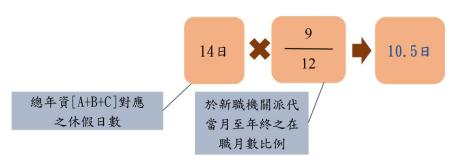
(一)某乙以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復應考試錄取,於109年12月 分配新職機關實施訓練,訓練期間未經以其原具任用資 格先行派代,於110年4月訓練期滿始經派代任用(如 下圖所示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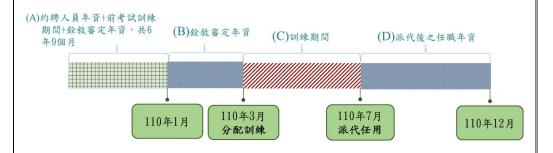
某乙110年於新職機關派代後,當年並無休假,至其111年之休假日數核計方式如下:

1. 計算總休假年資:計至110年12月之休假年資(A+B+C) 共計3年5個月。

- 2. 前開總休假年資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對應之休假日數為14日。
- 3. 110 年於新職機關派代當月到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為 $\frac{c}{12}(\frac{9}{12})$ 。
- 4. 所以某甲111年之休假日數為:



(二)某丙係以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復應考試錄取,於 110 年 3 月分配新職機關實施訓練,訓練期間未經以其原具任用 資格先行派代,於 110 年 7 月訓練期滿始經派代任用(如 下圖所示)。



某丙110年於新職機關派代後,當年並無休假¹,至其111年之休假日數核計方式如下:

- 1. 計算總休假年資:計至 110 年 12 月之休假年資 (A+B+C+D)共計7年9個月。
- 2. 前開總休假年資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對應之

¹ 茲因某丙年資未銜接,是其 110 年原職機關核給之休假,尚無法於新職機關賡續實施。

休假日數為21日。

- 3.110 年於新職機關派代當年,總在職月數比例為 $\frac{B+D}{12}(\frac{3+6}{12})$ 。
- 4. 所以某甲111年之休假日數為:

